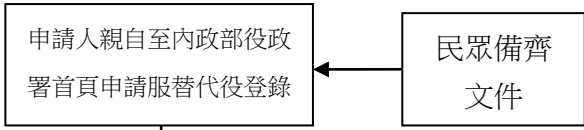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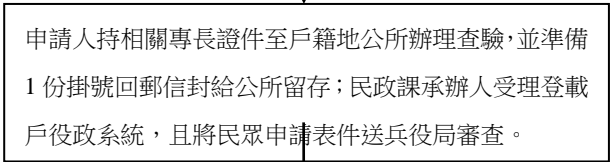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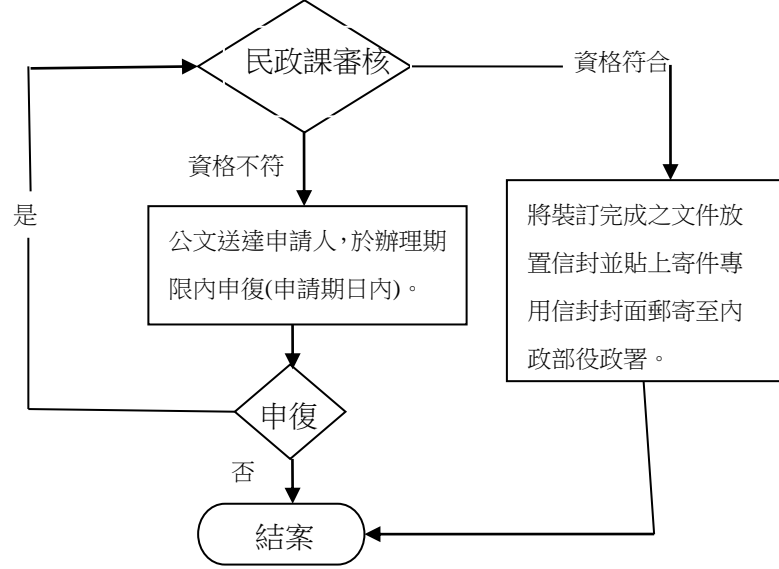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申請服專長替代役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約 14 日
民政課 兵役局		約 14 日
民政課		約 7 日

### ※作業說明

1. 公所審核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，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
3.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戶役政系統。
4. 由兵役局統一辦理審核作業(大約時間約需 14 天)，申請人數逾額公告錄取名額時，由市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辦理抽籤。
5. 至戶役政系統登打申請人資料。
6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限日後將申請表件統一送兵役局彙辦；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申請期日內)若審核仍不符合，函送兵役局申復。
7. 本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。

### ※法令依據

1. 替代役實施條例暨其施行細則
2.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3.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

**※申請資格**

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以「專長資格」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，並依順序甄選：

1. 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。
2.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。
3. 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、經歷及專業訓練者。

**※應備文件**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2. 現戶全戶戶口名簿。
3. 申請人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本。
4. 申請人委託成年家屬代辦時，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：  
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。
4.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，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並附中文譯本。
5. 選服內政部(役政署)公共行政役役男需填寫「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切結書」。
6. 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(國外學歷需經驗證)，繳交影本；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**※使用表格**

1. 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表
2. 委託書
3. 申復書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請親至本所申辦，申請作業流程依規定申辦期限日期為工作天日期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民政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32